**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7日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加强对其运行监测，促进我市高端高质高新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参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特种养殖、农业科技服务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51％或以上；

（三）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四）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第六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丧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已经享有资格的，予以取消。

（一）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二）近一年内，因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三）近一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近三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近一年内，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没有达到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至少每亩0．5吨，减少化肥使用的；

（六）近五年内，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七）其它应当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行为的。

本条第（二）至（六）规定的期限，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第七条**  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划分为农产品生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农业科技服务型；其他涉农产业型5大产业类型，从企业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1、2）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或其它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五）与农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证明材料；

（六）企业相关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以及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证明材料；

（七）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八）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九）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的供货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十）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况说明；

（十一）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审核。

1．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区发改、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区政府名义，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

（三）认定。

1．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公示15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满足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市政府认定；不能满足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3．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条**  经市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失“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我市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三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必须书面报告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不影响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要素的信息变更，该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定 义** | **备注** |
| **一、农产品生产型** | 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企业。 |  |
|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 以农产品加工、储藏、流通为主业的企业。 |  |
|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业的企业。 |  |
|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 以对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化、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  |
|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 从事先进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观赏鱼、龟鳖类、鳄鱼、大鲵等特种水产养殖；屠宰服务、观光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等农业新业态的企业。 |  |

**附件2**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 **一.农产品生产型** |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 | |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 | |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 | |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 | |
|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 达到51%的计20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 | | | | | | | | | | | |
| 二、企  业规模 | 1.总资产 | 达到1000万元计4分，每少100万元扣1分，每超5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达到2000万元计4分，每少200万元扣1分，每超10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 | 达到5000万元计4分，每少300万元扣1分，每超10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 | 达到200万元计4分，每少2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 | 达到100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2000万元）计4分，每少100万元扣1分，每超5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 |
| 2.固定资产 | 达到200万元计3分，每少2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到500万元计3分，每少5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 达到3000万元计3分，每少300万元扣1分，每超5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 达到100万元计3分，每少10万元扣1分，每超3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 达到20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500万元）计3分，每少1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
| 3.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 | 达到1500万元计23分。每少30万元扣1分，每超10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到2500万元计23分。每少60万元扣1分，每超10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 达到3.5亿元计23分。每少1000万元扣1分，每超50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 达到1000万元以上计23分。每少3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 达到40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5000万元)计23分。每少1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少10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超5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
| **企业类型** | | **一.农产品生产型** | | |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 | |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 | |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 | |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
| 三、企  业信用 | 1.纳税情况 | 企业审核年度①依法纳税的计5分，企业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情况或存在欠税的计0分。 | | | | | | | | | | | | |
| 2.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计5分，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5分。 | | | | | | | | | | | | |
| 3.银行信用 |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倒扣2分。 | | | | | | | | | | | | |
| 四、带动力 | | 紧密型带动农户40户（含同等规模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松散型带动农户200户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②。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 **一.农产品生产型** | |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 | |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 | |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 | |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 |
| 五、竞争力 | |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增计30分：  1.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20分。  2.被评定为农业部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蔬菜（水果）标准园的，计10分。  3.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10分。  4.获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A级信用企业、国家级良种场、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其中一项的计10分。  5.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农业公园荣誉称号的、被评为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其中1项的计10分。  6.获得省级良种场、原种畜禽场或祖代种禽场认定的计8分，获得市级良种场、父母代种禽场或种畜扩繁场认定的计5分，获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计5分。  7.获著（驰）名商标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8分；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计5分。  8.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一个以上产品获得国家级奖的、商品代的产值1000万以上的、占该类品种全国市场份额1%以上的，有其中1项的计7分。  9.渔业养殖企业已完成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并达到水质要求的计3分。  10.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2分。  11.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12.农产品流通企业、市场带动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13.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  14.有[发明专利](http://baike.so.com/doc/5382989-5619372.html" \t "_blank)证书、商标注册证其中一项的计3分，没有不计分。  15.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4分，没有不计分。  16.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3分，没有不计分。 | | | | | | | | | | | | |

备注：①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②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1:5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